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053

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二路209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食品衛生科

承辦人：王慶瑛

電話：07-7134000\*6329

傳真：07-7224409

電子信箱：ing8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食字第1053069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新聞公報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香港禁止法國「50-04」捕撈區出產的生蠔進口及出售乙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轄內相關業者，所供應之生蠔應來自非問題水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6日FDA食字第105130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香港食物安全中心於今(105年)年1月14日發布之新聞稿(如附件)指出，當地近期發生一起因民眾食用生蠔而導致食品中毒之案件，糞便檢體為諾羅病毒陽性，香港食物安全中心立即禁止法國「50-04」捕撈區出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。
- 三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七條之規定：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。應主動停止製造、加工、販賣及辦理回收」。為確保我國民眾飲食安全，請轉知相關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確認上游供貨商所提供之生蠔產品非來自問題水域，且符合我國食安法之規定，並避免生食。所有食材應澈底加熱，以避免食品中毒之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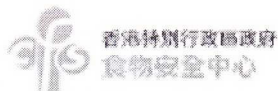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

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局長 何 啓 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簡體版 ENGLISH



AAA 搜尋 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

新聞公報

友善列印

## 食安中心即時禁止法國「50-04」捕撈區出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（中心）今日（一月十二日）公布，即時禁止法國「50-04」捕撈區生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。

中心發言人說：「中心接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通報一宗食物中毒個案，個案涉及人士曾進食生蠔，而其中一人的糞便樣本經化驗後證實對諾如病毒呈陽性反應。中心隨即派員到涉事的鰂魚涌食肆及其食品供應商跟進調查，受影響批次的生蠔已無存貨。根據有關食肆及食品供應商提交的資料，涉事生蠔產自法國「50-04」捕撈區。為審慎起見，中心即時禁止該區生產的生蠔進口及在港出售。」

此外，中心亦已根據有關食品供應商提供的分銷資料，與購入同一批次生蠔的其他商戶聯絡，確認受影響批次的生蠔已無存貨。

發言人指出，由於蠔隻以過濾大量海水的方式進食，如果養蠔或採蠔的水域水質帶有病原體（例如諾如病毒）、化學污染物或天然毒素，這些物質便會在蠔的體內積聚。無論蠔是在哪個季節或水域捕撈，吃蠔（尤其是生蠔或未徹底煮熟的蠔）本質上存在食物安全風險。孕婦、幼童、長者、免疫力弱人士及肝病患者等容易受感染的人士，應避免進食生蠔。

中心已將有關入口禁令通知法國當局，亦會知會本地業界，並會繼續跟進事件及採取適當行動，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。調查仍然繼續。

完

20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

◀ 上一頁

▶ 返回頁首

2016 | 重要告示 | 私隱政策

最近修訂日期: 12-01-2016